

109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

依據中市運全字第

號函辦理

一、主旨：

為推展全民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運動，特舉辦臺中市市長盃溜冰錦標賽，藉以提昇本市溜冰技術及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極限運動場

三、競賽日期：

- (一) 競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六)
- (二) 自由式：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9 日(日)
- (三) 花式：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六)、16 日(日)
- (四) 曲棍球：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2 日(六)

四、競賽地點：

- (一) 自由式：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 (二) 競速：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 (三) 花式：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 (四) 曲棍球：北屯區極限運動場

五、競賽項目：

(一) 花式

- 1. 公開男、女子組：年滿十二歲(含)以上
- 2.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選手組：五～六年級
- 3.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選手組：三～四年級
- 4.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選手組：一～二年級
- 5.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新人組：五～六年級
- 6.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新人組：三～四年級
- 7.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新人組：一～二年級

(二) 競速 (每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 接力不在此限

1. 菁英選手組 (器材不限)

- (1) 國中男子(女子)： a.500+D 公尺爭先賽 b.1000 公尺爭先賽 c.5000 公尺淘汰賽
- (2) 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 a.500+D 公尺爭先賽 b.1000 公尺爭先賽 c.5000 公尺淘汰賽
- (3) 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 a.500+D 公尺爭先賽 b.1000 公尺爭先賽 c.5000 公尺淘汰賽
- (4) 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 a.500+D 公尺爭先賽 b.1000 公尺爭先賽 c.2000 公尺開放賽

2. 國小選手甲組 (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 輪子(90mm)含以下

- (1) 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 a.200 公尺爭先賽 b.400 公尺爭先賽 c.600 公尺爭先賽
- (2) 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 a.200 公尺爭先賽 b.400 公尺爭先賽 c.600 公尺爭先賽
- (3) 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 a.200 公尺爭先賽 b.400 公尺爭先賽 c.600 公尺爭先賽

3.國小選手乙組（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輪子(80mm)含以下

- (1)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a.200 公尺爭先賽 b.400 公尺爭先賽 c.600 公尺爭先賽
 (2)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a.200 公尺爭先賽 b.400 公尺爭先賽 c.600 公尺爭先賽
 (3)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a.200 公尺爭先賽 b.400 公尺爭先賽 c.600 公尺爭先賽

4.幼童組(器材;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 輪子(80mm)含以下

- (1)幼童男子(女子)甲組(大班)：a.100 公尺計時爭先賽 b.200 公尺爭先賽
 (2)幼童男子(女子)乙組(中小班)：a.100 公尺計時爭先賽 b.200 公尺爭先賽

5.團體接力賽：

- 1.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2.聯隊組：以社團為單位，限就讀本市之學生
 (1)國小男子(女子)甲組(四~六年級) 2000 公尺接力
 (2)國小男子(女子)乙組(一~三年級) 1200 公尺接力
 (3)國中男子(女子) 3000 公尺接力

(三) 自由式輪滑（每名選手可報名參加三項）

1.公開賽男子(女子)組：年滿十五歲(含)以上

- | | | | |
|-----------------|-------------|-------------|----------|
| | a. 前溜單足 S 形 | b. 前溜雙足 S 形 | c. 前溜交叉形 |
| 2.國中男子(女子)組： | a. 前溜單足 S 形 | b. 前溜雙足 S 形 | c. 前溜交叉形 |
| 3.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 | a. 前溜單足 S 形 | b. 前溜雙足 S 形 | c. 前溜交叉形 |
| 4.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 | a. 前溜單足 S 形 | b. 前溜雙足 S 形 | c. 前溜交叉形 |
| 5.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 | a. 前溜單足 S 形 | b. 前溜雙足 S 形 | c. 前溜交叉形 |
| 6.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 | a. 前溜單足 S 形 | b. 前溜雙足 S 形 | c. 前溜交叉形 |
| 7.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 | a. 前溜單足 S 形 | b. 前溜雙足 S 形 | c. 前溜交叉形 |
| 8.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 | a. 前溜單足 S 形 | b. 前溜雙足 S 形 | c. 前溜交叉形 |
| 9.幼童男子(女子)組： | a. 前溜單足 S 形 | b. 前溜雙足 S 形 | c. 前溜交叉形 |

注意事項：

- (1) 各項比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2) 每踢倒、漏過一個樁（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
前進單腳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3) 選手需配戴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面明顯處。
 (4)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
 不可碰觸前後線。
 (5)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 將
 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6)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前溜交叉形
幼童組	起跑距離：8 公尺	起跑距離：8 公尺	起跑距離：8 公尺
國小一、二年級組	樁間距：120 公分 樁數：17 個	樁間距：120 公分	樁間距：120 公分
國小三~六年級	起跑距離：12 公尺	樁數：17 個	樁數：17 個
國中組	樁間距：80 公分		
公開賽組	樁數：20 個		

(四) 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

- 一、學校組：限臺中市籍公私立學校、須檢附 108 年度下學期在學證明。
 1. 國小高年級組(4~6 年級，男女混合參賽、不得降組參賽、以學校名稱報名)。
 2. 國小低年級組(1~3 年級，男女混合參賽、不得昇組參賽、以學校名稱報名)。
- 二、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若比賽延誤時，大會有權調整或縮短休息時間）(預決賽皆不停錶)。
- 三、比賽制度：依各組報名隊數狀況，經由大會排定後公佈。
- 四、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五分鐘後，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 五、本次比賽規則依循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審定之直排輪曲棍球規則。
- 六、其它：未說明之細項則遵照本競賽規程之競賽細則與注意事項。
- 七、規定：
 - ※國小組：以臺中市籍國小為單位，報名國小低年級組 1~3 年級，國小高年級組 4~6 年級，男女可混合組隊，但不得跨校參賽。
 - ※隊 員：最少五位球員一位守門員，最多十六名（含守門員二名）並推派隊長、副隊長各一名，協調賽事之規則(國小組可接受最低五位球員，無守門員參賽)。
 1. 守門員兩名，球員十四名，共十六名，球衣號碼從 1 號至 99 號中任選之。
 2. 本錦標賽所有球員依規定需著全套安全護具(全罩頭盔.護肘.手套.護胸.防摔褲.護脛.外穿長褲(學校組免外穿長褲，但必須有全罩頭盔.護肘.護脛.手套)等護具，經發現不符規定時，依規則判罰處理。
 3. 球衣：每隊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其字體大小約為 18 公分，守門員球衣款式顏色必須與球員相同。
 4. 各組別發生越、降級參賽或其它違反參賽資格規定之情事，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該球員或球隊禁賽一年，且行文學校相關處室(球場內外之暴力行為亦同)。
 5. 若有球隊因特殊因素，球具不符規定時領隊或教練必須簽署切結書，並呈報大會競賽組說明事由，並依規則做裁決。
 6. 領隊會議時公佈資格不符之球員，並不得下場參賽，違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並呈委員會核備。
 7. 若有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則隨時召開臨時領隊會議，並以會議決議為主。
 8. 賽事期間任何民眾、家長、球員、教練若有鼓譟謾罵企圖影響賽事或裁判工作人員或賽事進行，大會將有權防止賽會人員受傷與確保賽事進行順利之一切動作，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9.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教練、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 1 年。
 10. 一經報名後不得再新增或更換人員，領隊會議亦不接受更換與新增，僅接受錯別字修正。

六、花式競賽內容：

- (一) 公開組男子、女子個人花式：年滿十二歲(含)以上
 1. 基本型：二組抽出一組 a. (12、15) b. (13、14)。
 2. 自由型：時間 2 分 45 秒(正負 5 秒)，動作不限。

3.綜合型：基本型、自由型之綜合，並分別計算名次。

(二) 國小組男子、女子個人花式：

1.基本型：

(1)高年級選手組(五～六年級)：二組抽出一組 a. (12、15) b. (13、14)

(2)中年級選手組(三～四年級)：二組抽出一組 a. (3、11) b. (4、10)

(3)低年級選手組(一～二年級)：2

(4)高年級新人組(五～六年級)：1

(5)中年級新人組(三～四年級)：1

(6)低年級新人組(一～二年級)：1

2.自由型：

(1)高年級選手組：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5 秒)，跳躍到 2 圈(含)，旋轉不限。

(2)中年級選手組：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5 秒)，跳躍到 AXEL(含)，旋轉到 B 級(含)。

(3)低年級選手組：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5 秒)，跳躍到 1 圈(含)，旋轉到 B 級(含)。

(4)高年級新人組：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5 秒)，跳躍到半圈(含)，限雙腳旋轉。

(5)中年級新人組：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5 秒)，跳躍到半圈(含)，限雙腳旋轉。

(6)低年級新人組：時間 1 分 30 秒(正負 5 秒)，跳躍到半圈(含)，限雙腳旋轉。

3.綜合型：基本型、自由型之綜合，並分別計算名次。

七、選手比賽資格：

(一) 台中市地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在校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亦接受個人俱樂部名義報名。

(二) 選手不得越降級參賽否則取消資格。

(三) 自由式項目開放外縣市選手報名參賽但成績分開計算。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13 日(一)18：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九、報名手續、繳費方式：

(一) 報名截止日前，將電子報名檔 e-mail 至 ecf0677@yahoo.com.tw，單位收到後會回覆委員會報名費匯款賬號以確認收到報名表。

(二) 報名費匯款完成後請以電子郵件告知報名連絡人姓名及匯款賬號末 4 碼，經本會核對無誤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報名完成，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聯絡電話：0910-422373「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十、報名費用：

(一) 競速及自由式輪滑每位選手 300 元可參賽一個項目，每增加一個項目加收 100 元。

(二) 競速接力每隊 600 元。

(三) 花式每位選手 500 元可參賽一個項目，每增加一個項目加收 200 元。

(四) 曲棍球每隊 4300 元。

十一、競賽規則：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各種類細則。

十二、領隊會議：

(一) 競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六) 上午 07：00 時(賽前 30 分)於健康公園溜冰場。

(二) 花式：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六) 下午 18：00 時(賽前 30 分)於健康公園溜冰場。

(三) 自由式：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9 日(日) 上午 07：00 時(賽前 30 分)於健康公園溜冰場。

(四) 曲棍球：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一)晚上 20:00 時於北屯極限運動場。

PS：請各單位派員領取號碼布及秩序冊，有需要者可連絡本會提早領取。

十三、抽籤：報名作業完成並經各報名單位勘誤完成後，由大會統一抽籤公佈（曲棍球除外）。

十四、退費：（一）各單位勘誤完成前申請者，全額退費。

（二）勘誤完成後至 8 月 1 日前申請者扣除行政費 1/2 後退費。

（三）8 月 1 日後任何理由不予退費。

十五、獎勵：

（一）各單項比賽實際參加人（隊）數，二人（隊）以下（含），取消比賽退還報名費或列為表演賽不頒發獎牌獎狀；三人（隊）取一名；四人（隊）取二名；五人（隊）取三名；六人（隊）取四名。七人（隊）取五名；八人（隊）含以上取六名，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但第一名加一分，即取六名時為 7、5、4、3、2、1。

（二）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依獎勵規定人（隊）數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三）各單項競賽之前六名依獎勵規定人（隊）數頒發獎狀乙張。

（四）國中及國小獲得團體總錦標之前三名（限選手組男女合併計算），於閉幕時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並呈報台中市政府列入全市比賽之團體成績紀錄。

十六、競賽細則：

（一）團體接力採美式接力之方式，每圈按棒次順序，循環接棒，至該隊溜完全程。

（二）團體選手接力賽之上衣必須同一樣式，違者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三）競速及自由式輪滑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但禁止戴皮條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計時賽如遇有成績相同之情況時，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之記錄。

（六）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異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向裁判長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七）參賽選手不得代表二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八）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

（九）曲棍球國小組請於出賽當天由教練或領隊備妥在學證明，經大會發現冒名參賽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身份查驗可於該場賽事結束前提出。

十七、注意事項

（一）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

（二）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三）花式溜冰比賽音樂請報名截止後三日內，按（1. 組別 2. 選手姓名）為檔名 寄至報名信箱。

（四）國小、國中團體總錦標，由獲得分數最高者得之，各組積分成績採男、女合併之方式計算。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參加新人組、外縣市組比賽選手，其得名積分不列入團體積分之計算。

（五）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各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六）如遇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七）比賽遇雨視多數領隊及教練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如繼續比賽選手須考量個人能力選擇是否棄權。

- (八)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 (十)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報名參加本次競賽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十一) **選手及工作人員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防範「COVID-19」武漢肺炎之各項規定始得進場參賽。**